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公司章程的核準生效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宴會廳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周易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一、投票安排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投票。A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2017年12月27日的交易時段(即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

00分至15時00分)及通過指定網站的互聯網投票平台於2017年12月27日的9時15分至15時00分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份7,162,768,800股(包括1,719,045,680股H股及5,443,723,120股A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及上海市錦天城(南京)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二、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79
其中	A股持有人數目	72
	H股持有人數目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022,098,863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2,636,526,037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85,572,82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2.191769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36.808755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5.383014

三、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3,014,501,763 99.748615%	653,500 0.021624%	6,943,600 0.229761%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3,015,014,263 99.765574%	676,000 0.022368%	6,408,600 0.212058%
序號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014,401,019 99.745282%	653,600 0.021627%	7,044,244 0.233091%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投票表決及批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四、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錦天城(南京)律師事務所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合法有效。

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本公司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生效。在取得該等批准並完成該等登記手續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